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忠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269、22270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忠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陳忠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黃錦倉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得手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忠良於警詢、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錦倉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就附表所示之犯行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任意竊取他人之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均無足取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認錯、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暨考量被告各次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得財物之價值、被

01 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且被告未能與被害人和解，賠償被害人之
02 損失。衡酌被告先前已有多次因竊盜犯罪經論罪科刑之紀
03 錄，素行難認良好，兼衡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遭羈押
04 前從事油漆工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000元，未
05 婚、無子女，家境小康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
06 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罪質
07 相同，侵害同種法益、犯罪時間相近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
08 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被告就附表犯行所竊得之現金，均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且
10 亦未返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
11 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3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劉欣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5 書記官 陳秀香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8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9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30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31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- 0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- 02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03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4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5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表：

編號	犯罪時間	地點	竊取方式	竊得現金 (新臺幣)	主文
1	112 年 11 月 5 日 2 時 12分許	彰化縣 ○○鎮 ○○路 0 段 00 號之波 波洗衣 店	陳忠良於左列時間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左列地點，見四下無人，遂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，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，撬開投幣退款機，竊取現金1萬5,000元得手。	1 萬 5,000 元	陳忠良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2	112 年 11 月 12 日 0 時 57分許	彰化縣 ○○鎮 ○○路 0 段 000 號之波 波洗衣 店	陳忠良於左列時間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懸掛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【另案已審結】），行經左列地點，見四下無人，遂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，可供兇器使用之翹棍拔釘器，撬開投幣退款機，竊取現金600元得手。	600元	陳忠良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3	112 年	彰化縣	陳忠良於左列時間騎乘	600元	陳忠良犯攜帶

	11月12日2時21分許	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之波波洗衣店	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懸掛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【另案已審結】)，行經左列地點，見四下無人，遂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，可供兇器使用之翹棍拔釘器，撬開投幣退款機，竊取現金600元得手。		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